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3號

債 權 人 盛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邑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五張蓋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